

資治通鑑

[北宋] 司馬光 撰

上



中州古籍出版社

I211-51/2-3-1

中華傳世精品珍藏文庫

資治通鑑

[北宋] 司馬光 撰



中州古籍出版社

资治通鉴序 御制

朕惟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刚健笃实，辉光日新。《书》亦曰：“王，人求多闻，时惟建事。”《诗》、《书》、《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鉴戒于后世者也。汉司马迁舳石室金匮之书，据左氏《国语》，推《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采经摭传，罔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驰骋上下数千载间，首记轩辕，至于麟止，作为纪、表、世家、书、传，后之述者不能易此体也。惟其是非不谬于圣人，褒贬出于至当，则良史之才矣。

若稽古英考，留神载籍，万机之下，未尝废卷。尝命龙图阁直学士司马光论次历代君臣事迹，俾就秘阁翻阅，给吏史笔札，起周威烈王，讫于五代。光之志以为周积衰，王室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平王东迁，齐、楚、秦、晋始大，桓、文更霸，犹托尊王为辞以服天下；威烈王自陪臣命韩、赵、魏为诸侯，周虽未灭，王制尽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载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议论之精语，德刑之善制，天人相与之际，休咎庶证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规模利害之效，良将之方略，循吏之条教，断之以邪正，要之于治忽，辞令渊厚之体，箴谏深切之义，良谓备焉。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四卷，列于户牖之间而尽古今之统，博而得其要，简而周于事，是亦典刑之总会，册牋之渊林矣。

荀卿有言：“欲观圣人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若夫汉之文、宣，唐之太宗，孔子所谓“吾无间焉”者；自余治世盛王，有惨怛之爱，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俭勤畏，亦各得圣贤之一体，孟轲所谓“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于荒坠颠危，可见前车之失，乱贼奸宄，厥有履霜之渐。《诗》云：“商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故赐其书名曰《资治通鉴》，以著朕之志焉耳。

治平四年十月初开经筵，奉圣旨读《资治通鉴》。其月九日，臣光初进读，面赐御制序，令候书成日写入。

目 录

卷第 一	周纪一	(1)
卷第 二	周纪二	(9)
卷第 三	周纪三	(18)
卷第 四	周纪四	(26)
卷第 五	周纪五	(35)
卷第 六	秦纪一	(44)
卷第 七	秦纪二	(55)
卷第 八	秦纪三	(65)
卷第 九	汉纪一	(74)
卷第 十	汉纪二	(82)
卷第 十一	汉纪三	(90)
卷第 十二	汉纪四	(99)
卷第 十三	汉纪五	(109)
卷第 十四	汉纪六	(118)
卷第 十五	汉纪七	(126)
卷第 十六	汉纪八	(135)
卷第 十七	汉纪九	(146)
卷第 十八	汉纪十	(155)
卷第 十九	汉纪十一	(165)
卷第 二十	汉纪十二	(175)
卷第 二十一	汉纪十三	(184)
卷第 二十二	汉纪十四	(194)
卷第 二十三	汉纪十五	(203)
卷第 二十四	汉纪十六	(211)
卷第 二十五	汉纪十七	(221)
卷第 二十六	汉纪十八	(230)
卷第 二十七	汉纪十九	(237)
卷第 二十八	汉纪二十	(245)
卷第 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254)
卷第 三十	汉纪二十二	(264)

卷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274)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284)
卷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291)
卷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299)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307)
卷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316)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325)
卷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335)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345)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355)
卷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365)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376)
卷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385)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396)
卷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407)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416)
卷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425)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434)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444)
卷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455)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467)
卷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479)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489)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499)
卷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509)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518)
卷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528)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538)
卷第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548)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558)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568)
卷第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578)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588)
卷第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597)
卷第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605)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614)
卷第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623)

卷 第 六 十 八	汉纪六十	(630)
卷 第 六 十 九	魏纪一	(639)
卷 第 七 十	魏纪二	(650)
卷 第 七 十 一	魏纪三	(660)
卷 第 七 十 二	魏纪四	(668)
卷 第 七 十 三	魏纪五	(679)
卷 第 七 十 四	魏纪六	(688)
卷 第 七 十 五	魏纪七	(698)
卷 第 七 十 六	魏纪八	(709)
卷 第 七 十 七	魏纪九	(718)
卷 第 七 十 八	魏纪十	(728)
卷 第 七 十 九	晋纪一	(737)
卷 第 八 十	晋纪二	(749)
卷 第 八 十 一	晋纪三	(759)
卷 第 八 十 二	晋纪四	(769)
卷 第 八 十 三	晋纪五	(779)
卷 第 八 十 四	晋纪六	(787)
卷 第 八 十 五	晋纪七	(795)
卷 第 八 十 六	晋纪八	(805)
卷 第 八 十 七	晋纪九	(815)
卷 第 八 十 八	晋纪十	(826)
卷 第 八 十 九	晋纪十一	(837)
卷 第 九 十	晋纪十二	(848)
卷 第 九 十 一	晋纪十三	(857)
卷 第 九 十 二	晋纪十四	(866)
卷 第 九 十 三	晋纪十五	(876)
卷 第 九 十 四	晋纪十六	(886)
卷 第 九 十 五	晋纪十七	(897)
卷 第 九 十 六	晋纪十八	(908)
卷 第 九 十 七	晋纪十九	(919)
卷 第 九 十 八	晋纪二十	(931)
卷 第 九 十 九	晋纪二十一	(941)
卷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二	(952)
卷 第 一 百 一	晋纪二十三	(964)
卷 第 一 百 二	晋纪二十四	(976)
卷 第 一 百 三	晋纪二十五	(986)
卷 第 一 百 四	晋纪二十六	(996)

卷 第 一 百 五	晋纪二十七	(1007)
卷 第 一 百 六	晋纪二十八	(1018)
卷 第 一 百 七	晋纪二十九	(1029)
卷 第 一 百 八	晋纪三十	(1040)
卷 第 一 百 九	晋纪三十一	(1052)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晋纪三十二	(1060)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晋纪三十三	(1068)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二	晋纪三十四	(1079)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三	晋纪三十五	(1090)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四	晋纪三十六	(1100)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晋纪三十七	(1111)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六	晋纪三十八	(1122)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晋纪三十九	(1134)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晋纪四十	(1143)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宋纪一	(1154)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宋纪二	(1165)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一	宋纪三	(1177)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宋纪四	(1188)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三	宋纪五	(1199)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宋纪六	(1211)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宋纪七	(1223)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宋纪八	(1234)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宋纪九	(1241)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八	宋纪十	(1249)
卷 第 一 百 二 十 九	宋纪十一	(1260)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宋纪十二	(1270)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一	宋纪十三	(1277)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二	宋纪十四	(1288)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宋纪十五	(1297)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宋纪十六	(1308)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五	齐纪一	(1320)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齐纪二	(1332)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齐纪三	(1343)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齐纪四	(1353)
卷 第 一 百 三 十 九	齐纪五	(1359)
卷 第 一 百 四 十	齐纪六	(1370)
卷 第 一 百 四 十 一	齐纪七	(1380)

卷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1389)
卷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1397)
卷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1404)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1415)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1426)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1436)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1446)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1457)
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1467)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1478)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1486)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1494)
卷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1500)
卷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1509)
卷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1519)
卷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1529)
卷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1539)
卷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1551)
卷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1558)
卷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1565)
卷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1575)
卷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1586)
卷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1595)
卷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1607)
卷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1617)
卷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1628)
卷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1640)
卷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1652)
卷第一百七十	陈纪四	(1664)
卷第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1677)
卷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1689)
卷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1698)
卷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1709)
卷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1717)
卷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1729)
卷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1739)
卷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1750)

卷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1761)
卷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1771)
卷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1782)
卷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1792)
卷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1803)
卷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1814)
卷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1824)
卷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1835)
卷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1845)
卷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1856)
卷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1867)
卷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1878)
卷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1890)
卷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1902)
卷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1914)
卷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1926)
卷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1938)
卷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1949)
卷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1959)
卷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1969)
卷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1980)
卷第二百	唐纪十六	(1992)
卷第二百一	唐纪十七	(2004)
卷第二百二	唐纪十八	(2016)
卷第二百三	唐纪十九	(2028)
卷第二百四	唐纪二十	(2040)
卷第二百五	唐纪二十一	(2051)
卷第二百六	唐纪二十二	(2062)
卷第二百七	唐纪二十三	(2073)
卷第二百八	唐纪二十四	(2085)
卷第二百九	唐纪二十五	(2096)
卷第二百十	唐纪二十六	(2107)
卷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2119)
卷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2131)
卷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2143)
卷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2154)
卷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2166)

卷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2177)
卷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2188)
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2198)
卷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2209)
卷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2219)
卷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2230)
卷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2241)
卷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2252)
卷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2263)
卷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2275)
卷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2287)
卷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2298)
卷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2309)
卷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2319)
卷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2328)
卷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2337)
卷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2347)
卷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2358)
卷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2368)
卷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2379)
卷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2390)
卷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2400)
卷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2411)
卷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2422)
卷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2433)
卷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2443)
卷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2454)
卷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2463)
卷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2475)
卷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2485)
卷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2496)
卷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2508)
卷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2518)
卷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2530)
卷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2542)
卷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2553)
卷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2563)

卷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2574)
卷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2585)
卷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2596)
卷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2607)
卷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2618)
卷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2629)
卷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2639)
卷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2650)
卷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2661)
卷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2671)
卷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2681)
卷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2691)
卷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2699)
卷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2709)
卷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2720)
卷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2731)
卷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2743)
卷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2754)
卷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2765)
卷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2774)
卷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2784)
卷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2795)
卷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2805)
卷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2814)
卷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2824)
卷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2836)
卷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2845)
卷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2856)
卷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2866)
卷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2875)
卷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2886)
卷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2896)
卷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2905)
卷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2914)
卷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2923)
卷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2932)
卷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2942)

卷第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2952)
卷第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2963)
卷第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2974)
卷第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2983)
卷第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2993)

资治通鉴卷第一

周纪一 起著雍摄提格，尽玄默困敦，凡三十五年。

威烈王

二十三年 初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

臣光曰：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虽有绝伦之力，高世之智，莫一贵不敢不奔走而服役者，岂非以礼为之纲纪哉！是故天子统三公，三公率诸侯，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贵以临贱，贱以承贵。上之使下，犹心腹果臂之运手足，根本之制支叶；下之事上，犹手足之卫心腹，支叶之庇本根，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职莫大于礼也。文王序《易》，以乾、坤为首。孔子系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言君臣之位，犹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诸侯，尊周室，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以是见圣人于君臣之际，未尝不惓惓也。非晋有桀、纣之暴，汤、武之仁，人归之，天命之，君臣之分，当守节伏死而已矣。是故以微子而代纣，则成汤配天矣；以季札而君吴，则太伯血食矣。然二子不亡国而不为者，诚以礼之大节不可乱也。故曰礼莫大于分也。

夫礼，辨贵贱，序亲疏，裁群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别之，然后上下粲然有伦，此礼之大经也。名器既亡，则礼安得独在哉？昔仲叔于奚有功于卫，辞邑而请繁缨，孔子以为不如多与之邑。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卫君待孔子而为政，孔子欲先正名，以为名不正则民无所措手足。夫繁缨，小物也，而孔子惜之；况正名，细务也，而孔子先之。诚以名器既乱，则上下无以相保故也。夫事未起于有不生于微而成于著。圣人之虑远，故能谨其微而治之；众人之识近，故必待其著而后救之。治其微，则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则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坚冰至”，《书》曰“一日二日万几”，谓此类也。故曰分莫大于名也。曲、厉失德，周道日衰，纲纪散坏，下陵上替，诸侯专征，大夫擅政，礼之大体，什丧七八矣。然文、武之祀犹绵绵相属者，盖以周之子孙尚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晋文公有大功于王室，请隧于襄王，襄王不

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请焉！”文公于是乎惧而不敢违，是故以周之地则不大于曹、滕，以周之民则不众于邾、莒，然历数百年，宗主天下，虽以晋、楚、齐、秦之强不敢加者，何哉？徒以名分尚存故也。至于季氏之于鲁，田常之于齐，白公之于楚，智伯之于晋，其势皆足以逐君而自为，然而卒不敢者，岂其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诛之也。今晋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晋国，天子既不能讨，又宠秩之，使列于诸侯，是区区之名分复不能守而并弃之也。先王之礼于斯尽矣。或者以为当是之时，周室微弱，三晋强盛，虽欲勿许，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晋虽强，苟不顾天下之诛而犯义侵礼，则不请于天子而自立矣。不请于天子而自立，则为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礼义而征之。今请于天子而天子许之，是受天子之命而为诸侯也，谁得而讨之！故三晋之列于诸侯，非三晋之坏礼，乃天子自坏之也。

呜呼！君臣之礼既坏矣，则天下以智力相雄长，遂使圣贤之后为诸侯者，社稷无不泯绝，生民之类糜灭几尽，岂不哀哉！

初，智宣子将以瑶为后。智果曰：“不如宵也。瑶之贤于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须）[鬓]长大则贤，射御足力则贤，伎艺毕给则贤，巧文辩惠则贤，强毅果敢则贤，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贤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谁能待之？若果立瑶也，智宗必灭。”弗听，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赵简子之子，长曰伯鲁，幼曰无恤。将置后，不知所立。乃书训戒之辞于二简，以授二子曰：“谨识之。”三年而问之，伯鲁不能举其辞，求其简，已失之矣。问无恤，诵其辞甚习，求其简，出诸袖中而奏之。于是简子以无恤为贤，立以为后。简子使尹铎为晋阳，请曰：“以为茧丝乎？抑为保障乎？”简子曰：“保障哉！”尹铎损其户数。简子谓无恤曰：“晋国有难，而无以尹铎为少，无以晋阳为远，必以为归。”及智宣子卒，智襄子为政，与韩康子、魏桓子宴于蓝台。智伯戏康子而侮段规。智国闻之，谏曰：“主不备难，难必至矣！”智伯曰：“难将由我。我不为难，谁敢兴之？”对曰：“不然。《夏书》有之：‘一人三失，怨岂在明，不见是图。’夫君子能勤小物，故无大患。今主一宴而耻人之君相，又弗备，曰‘不敢兴难’，无乃不可乎！螭、蚁、蜂、蜚，皆能害人，况君相乎！”弗听。

智伯请地于韩康子，康子欲弗与。段规曰：“智伯好利而愎，不与，将伐我；不如与之。彼狃于得地，必请于他人；他人不与，必向之以兵。然则我得免于患而待事之变矣。”康子曰：“善。”使使者致万家之邑于智伯，智伯悦。又求地于魏桓子，桓子欲弗与。任章曰：“何故弗与？”桓子曰：“无故索地，故弗与。”任章曰：“无故索地，诸大夫必惧；吾与之地，智伯必骄。彼骄而轻敌，此惧而相亲；以相亲之兵待轻敌之人，智氏之命必不长矣。《周书》曰：‘将欲败之，必姑辅之；将欲取之，必姑与之。’主不如与之以骄智伯，然后可以择交而图智氏矣，奈何独以吾为智氏质乎！”桓子曰：“善。”复与之万家之邑一。智伯又求蔡、皋狼之地于赵襄子，襄子弗与。智伯怒，帅韩、魏之甲以攻赵氏。襄子将出，曰：“吾何走乎？”从者

曰：“长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罢力以完之，又毙死以守之，其谁与我！”从者曰：“邯郸之仓库实。”襄子曰：“浚民之膏泽以实之，又因而杀之，其谁与我！其晋阳乎，先生之所属也，尹铎之所宽也，民必和矣。”乃走晋阳。三家以国人围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沈灶产蛙，民无叛意。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韩康子骖乘。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国也。”桓子肘康子，康子履桓子之跗，以汾水可以灌安邑，绛水可以灌平阳也。絺疵谓智伯曰：“韩、魏必反矣。”智伯曰：“子何以知之？”絺疵曰：“以人事知之。夫从韩、魏之兵以攻赵，赵亡，难必及韩、魏矣。今约胜赵而三分其地，城不没者三版，人马相食，城降有日，而二子无喜志，有忧色，是非反而何？”明日，智伯以絺疵之言告二子，二子曰：“此夫谗人欲为赵氏游说，使主疑于二家而懈于攻赵氏也。不然，夫二家岂不利朝夕分赵氏之田，而欲为危难不可成之事乎？”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对曰：“臣见其视臣端而趋疾，知臣得其情故也。”智伯不悛。絺疵请使于齐。赵襄子使张孟谈潜出见二子，曰：“臣闻唇亡则齿寒。今智伯帅韩、魏以攻赵，赵亡则韩、魏为次矣。”二子曰：“我心知其然也，恐事未遂而谋泄，则祸立至矣。”张孟谈曰：“谋出二主之口，入臣之耳，何伤也？”二子乃潜与张孟谈约，为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杀守堤之吏，而决水灌智伯军。智伯军救水而乱，韩、魏翼而击之，襄子将卒犯其前，大败智伯之众。遂杀智伯，尽灭智氏之族。唯辅果在。

臣光曰：智伯之亡也，才胜德也。夫才与德异，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谓之贤，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聪察强毅之谓才，正直中和之谓德。才者，德之不可离也；德者，才之帅也。云梦之竹，天下之劲也，然而不矫揉，不羽括，则不能以入坚；棠谿之金，天下之利也，然而不熔范，不砥厉，则不能以击强。是故才德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凡取人之术，苟不得圣人、君子而与之，与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则？君子挟才以为善，小人挟才以为恶。挟才以为善者，善无不至矣；挟才以为恶者，恶亦无不至矣。愚者虽欲为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胜，譬如乳犬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奸，勇足以决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为害岂不多哉！夫德者人之所严，而才者人之所爱。爱者易亲，严者易疏，是以察者多蔽于才而遗于德。自古昔以来，国之乱臣，家之败子，才有过而德不足，以至于颠覆者多矣，岂特智伯哉！故为国为家者，苟能审于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后，又何失人之足患哉！

三家分智氏之田。赵襄子漆智伯之头，以为饮器。智伯之臣豫让欲为之报仇，乃诈为刑人，挟匕首，入襄子宫中涂厕。襄子如厕心动，索之，获豫让。左右欲杀之，襄子曰：“智伯死无后，而此人欲为报仇，真义士也。吾谨避之耳。”乃舍之。豫让又漆身为癞，吞炭为哑，行乞于市，其妻不识也。行见其友，其友识之，为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赵孟，必得近幸。子乃为所欲为，顾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求以报仇，不亦难乎？”豫让曰：“不可！即已委质为臣，而又求杀之，是

二心也。凡吾所为者，极难耳。然所以为此者，将以愧天下后世之为人臣怀二心者也。”襄子出，豫让伏于桥下。襄子至桥，马惊，索之，得豫让，遂杀之。襄子为伯鲁之不立也，有子五人，不肯置后。封伯鲁之子于代，曰代成君，早卒，立其子浣为赵氏后。襄子卒，弟桓子逐浣而自立，一年卒。赵氏之人曰：“桓子立，非襄主意。”乃共杀其子，复迎浣而立之，是为献子。献子生籍，是为烈侯。魏斯者，魏桓子之孙也，是为文侯。韩康子生武子，武子生虔，是为景侯。

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为师，每过段干木之庐必式。四方贤士多归之。文侯与群臣饮酒，乐，而天雨，命驾将适野。左右曰：“今日饮酒乐，天又雨，君将安之？”文侯曰：“吾与虞人期猎，虽乐，岂可无一会期哉！”乃往，身自罢之。韩借师于魏以伐赵。文侯曰：“寡人与赵，兄弟也，不敢闻命。”赵借师于魏以伐韩，文侯应之亦然。二国皆怒而去。已而知文侯以讲于己也，皆朝于魏。魏于是始大于三晋，诸侯莫能与之争。使乐羊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击。文侯问于群臣曰：“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谓仁君！”文侯怒，任座趋出。次问翟璜，对曰：“仁君。”文侯曰：“何以知之？”对曰：“臣闻君仁则臣直。向者任座之言直，臣是以知之。”文侯悦，使翟璜召任座而反之，亲下堂迎之，以为上客。文侯与田子方饮，文侯曰：“钟声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何笑？”子方曰：“臣闻之，君明乐官，不明乐音。今君审于音，臣恐其聒于官也。”文侯曰：“善。”子击出，遭田子方于道，下车伏谒。子方不为礼。子击怒，谓子方曰：“富贵者骄人乎？贫贱者骄人乎？”子方曰：“亦贫贱者骄人耳，富贵者安敢骄人？国君而骄人则失其国，大夫而骄人则失其家。失其国者未闻有以国待之者也，失其家者未闻有以家待之者也。夫士贫贱者，言不用，行不合，则纳履而去耳，安往而不得贫贱哉！”子击乃谢之。文侯谓李克曰：“先生尝有言曰：‘家贫思良妻，国乱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则璜，二子何如？”对曰：“卑不谋尊，疏不谋戚。臣在阙门之外，不敢当命。”文侯曰：“先生临事勿让。”克曰：“君弗察故也。居视其所亲，富视其所与，达视其所举，穷视其所不为，贫视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见翟璜。翟璜曰：“今者闻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谁为之？”克曰：“魏成。”翟璜忿然作色曰：“西河守吴起，臣所进也；君内以邲为忧，臣进西门豹；君欲伐中山，臣进乐羊；中山已拔，无使守之，臣进先生；君之子无傅，臣进屈侯鲋。以耳目之所睹记，臣何负于魏成？”李克曰：“子之言克于子之君者，岂将比周以求大官哉？君问相于克，克之对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魏成食禄千钟，什九在外，什一在内；是以东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师之；子所进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恶得与魏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对，愿卒为弟子！”

吴起者，卫人，仕于鲁。齐人伐鲁，鲁人欲以为将，起取齐女为妻，鲁人疑之，起杀妻以求将，大破齐师。或谮之鲁侯曰：“起始事曾参，母死不奔丧，曾参绝之。今又杀妻以求为君将。起，残忍薄行人也！”且以鲁国区区而有胜敌之名，

